

2026年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区农业农村局承担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措施，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研究提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

（二）区动物卫生监督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回归区农业农村局机关。

（三）区农业农村局职能转变要求调整为：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区。

1. 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 加强对全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 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

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4. 加强对农产品治理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股主要职责是：负责处理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三农”问题的政策研究；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工作；承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重大部署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拟订局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的综合性报告、文件、会议材料和农业年鉴的修编工作；统筹协调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与改革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参与起草农村农业、宅基地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法规、

规章草案及政策。参与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业农村发展、新农村建设等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开展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统筹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集体产权制度的改革工作。承担本部门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仲裁等工作，承担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拟订农业权属争议调处办法，负责跨县以及重大权属争议案件调查调解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全区船员考试、发证、审证、换证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承接上级政府下放的其他审批事项。

（四）计财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措施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组织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业补贴政策执行；负责局机关财务会计、工资福利待遇发放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五）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农村农业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落实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林业产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组织协调有关试点、示范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工作，拟订农业对外合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协调农业企业境外投资、农业招商引资和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指导涉台农业合作园区建设。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协调农村集体产权争议调处工作，指导宅基地、耕地、林地林木分配、使用、流转、

纠纷调解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

（六）乡村建设促进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拟订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承担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和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控；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农村厕所革命、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协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处理。健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市场信息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及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工作。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重要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建设。

（八）种植业管理股。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拟订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负责农作物种子种苗、蚕种和食用菌监督管理。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拟订农林业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和农药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农药监督管理，负责相关

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疫情监测、防控和监督检查，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肥料安全使用、质量监测等监管工作。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设施农业相关工作。

（九）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承担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机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资格管理。

（十）农田建设管理股。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一）科技教育股（加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牌子）。承担推动农业、畜牧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 and 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鉴定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承担林业科技标准化、质量检验、监测和知识产权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开展林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十二）执法大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含种

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宅基地）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实施全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宅基地）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制订我区渔业执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区渔业水域的巡航监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编制、检查和督促实施农业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承担农业突发事件预警评估、风险排查、应急演练、协调处置工作。牵头组织农业防灾减灾和地质灾害工作，协调组织农业应急物资、资金保障。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农村自建房和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各镇农业应急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检查监督全区渔业准入、持证养殖、育苗、捕捞、运输，检查处理禁用渔具、渔法和非法渔获物；履行渔业船舶、渔港监督检查检验职能，负责全区渔业交通安全及渔船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检验渔业船舶及其产品；实施对渔业船舶的修造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负责渔业污染事故查处监督。

（十三）畜牧与饲料股。拟订畜牧业、饲料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推动标准化生产、规模养殖，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承担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种畜禽。承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十四）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拟订兽医、畜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承担执业兽医、动物诊疗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检疫监督管理工

作。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风险预警管理。组织指导重大动物疫病控制。指导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和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

（十五）渔业管理股。负责渔业、渔船、渔港日常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划定、建设和管理。拟订渔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工作，指导水产健康养殖。负责全区渔业船舶的登记；实施内陆水域渔业捕捞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许可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等核发过程中渔船、养殖场地现场审查、资格条件审核工作；负责禁渔区保护与管理，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负责江河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拟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区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水生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六）帮扶协作与老区建设股。统筹指导省内对口帮扶、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等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加强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和驻镇帮镇扶村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落实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帮扶和乡村发展政策。承担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组织起草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指导脱贫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协调推动脱贫劳动力就业，指导开展有关技能培训。协同推进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承担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参与协调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选派管理。

（十七）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协调推进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协调指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组织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和“万企兴万村”活动。

（十八）人事股。承担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局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指导局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及群团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内的直属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农业机械站、农资监测与农业安全应急中心、农村承包合同办理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植物保护与检疫站、种子站、扶贫开发信息中心、美丽乡村建设指导中心。下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具体包括：梅县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梅县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梅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6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18.5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62.01	本年支出合计	4,362.0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62.01	支出总计	4,362.0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362.01	4,36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4,362.01	4,362.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62.01	3,177.09	1,184.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50	643.5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50	643.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50	643.5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718.51	2,533.59	1,184.92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718.51	2,533.59	1,184.92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533.59	2,533.59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49.00	0.00	249.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35.92	0.00	935.92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6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18.5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62.01	本年支出合计	4,362.0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62.01	支出总计	4,362.0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62.01	3,177.09	1,184.9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50	643.5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3.50	643.5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50	643.5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718.51	2,533.59	1,184.92
[21301]农业农村	3,718.51	2,533.59	1,184.92
[2130101]行政运行	2,533.59	2,533.59	0.00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49.00	0.00	249.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35.92	0.00	935.9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77.09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68.57
[30101]基本工资	612.15
[30102]津贴补贴	522.53
[30103]奖金	644.4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5.0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7.5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3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1
[30113]住房公积金	174.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2
[30201]办公费	7.44
[30209]物业管理费	12.00
[30215]会议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3.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80
[30301]离休费	49.64
[30302]退休费	592.50
[30305]生活补助	19.5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84.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9.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9.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
[30305]生活补助	15.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42.54	142.54	0.00	0.00
“三公”经费	90.00	9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5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177.09	3,177.09	3,177.09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3,177.09	3,177.09	3,177.0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368.57	2,368.57	2,368.57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72	146.72	146.72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1.80	661.80	661.8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84.92	1,184.92	1,184.92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1,184.92	1,184.92	1,184.92	0.00	0.00	0.00	0.00	
村级防疫员人员补助	42.12	42.12	42.12	0.00	0.00	0.00	0.00	用于村级防疫员防疫驻扎补助，确保畜禽免疫密度90%，免疫效果70%。
区老促会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梅县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出谋献策，深入老区调研，确保工作正常运转的办公费用。
乡村振兴驻镇人员补贴	150.70	150.70	150.7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派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把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160.00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100%按时足额发放2022年我区符合发放补助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困难补助资金（含补充认定符合发放条件人员补发的2020年、2021年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政策性农业保险	468.10	468.10	468.1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全面开展了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增强农业抗风险方面的保障作用，助力梅县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全面开展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增强农业抗风险方面的保障作用，助力梅县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费用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业产出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柚子（梅州市梅县区）	238.00	238.00	238.00	0.00	0.00	0.00	0.00	在南福金柚基地核心区升级改造400亩生态金柚园，推广展示梅县金柚绿色高产高效品质提升关键技术。通过应用“两剪（塔形修剪、断根）三肥（大寒肥、膨果肥、品质提升肥）”技术、增施有机肥、落实病虫害绿色防控等，预计实现核心区化肥用量减少10%以上、农药用量减少15%以上，辐射带动周边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应用面积10000亩以上，有效促进梅县区金柚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6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梅州市梅县区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购机数量和补贴户数增加，补贴机具质量稳定，资金拨付到位。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362.01万元,比上年增加204.29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238万,2026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11万纳入年初预算;支出预算4,362.01万元,比上年增加204.29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238万,2026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11万纳入年初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0万元,比上年减少8万元,下降8.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5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下降9.1%,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40万元,比上年减少3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42.54万元，比上年增加44.54万元，增长45.4%，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5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5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759.2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356.3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万元，主要是档案柜等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500万元，比上年减少600万元，下降11.8%，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厉行节约。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乡村振兴驻镇人员补贴	150.70	“通过派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把镇村作为乡村振兴支持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	160.00	“100%按时足额发放2022年我区符合发放补助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的困难补助资金（含补充认定符合发放条件人员补发的2020年、2021年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群体稳定，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政策性农业保险	468.10	“通过全面开展了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增强农业抗风险方面的保障作用，助力梅县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全面开展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稳定农业生产、增强农业抗风险方面的保障作用，助力梅县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费用	100.00	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业产出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